

债券代码：175321

债券简称：20 东兴 G6

债券代码：188347

债券简称：21 东兴 G1

债券代码：188348

债券简称：21 东兴 G2

债券代码：188506

债券简称：21 东兴 G4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 东兴 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 东兴 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 东兴 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 东兴 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 东兴 G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039）。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文件。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执法当

事人承诺申请受理通知书》（证监承诺受字〔2023〕16号），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